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0號

原告 林文傑

被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79萬2,856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8,82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係指依原告訴之聲明，就該法律關係，原告如獲勝訴可能獲得之利益若干，核定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又消極確認之訴，原告起訴係請求確認被告對某特定之法律關係不存在，原告並無積極之利益，僅有消極之利益，原告所有消極之利益若干，須參酌被告主張之積極利益若干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9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19日之借款，借款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債權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因本件消極確認之訴所得受之利益，應以被告對原告主張之積極利益定之。參諸被告前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之支付命令所載，被告依系爭借款請求原告給付之債權

01 金額為176萬3,487元，及自113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
02 息4.5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
03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
04 開利率2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
05 期數為9期，則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2月23日止，被告
06 請求原告給付之債權總金額即其主張之積極利益應為179萬
07 2,856元（計算式： $0000000+0000000\times 4.45\%\times 127/365+00000$
08 $00\times 4.45\%\times 10\%\times 96/365=0000000$ 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
09 核定為179萬2,85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
10 27及修正前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
11 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,820元。原告
12 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13 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14 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1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宜娟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21 書記官 李愛靜